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5,755,751.16元（含税），约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4%，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9）÷400,000,000≈0.0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97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1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63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76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55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21,767,84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171,05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南信荷与一致行动人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正仁基金”）内部协议转让7,43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432,000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过户数量为7,432,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海南信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海南信荷	2026年9月24日	22,414,866	18.07	-7,432,000	-5.99	14,982,866	12.08
杨波		7,004,646	5.65	0	0	7,004,646	5.65
正仁基金		0	0	7,432,000	5.99	7,432,000	5.99
合计		29,419,512	23.71	0	0	29,419,512	23.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信荷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转让股份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对应股份。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9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6.00万元	9.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其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其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及3月26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00.70	24,955.56
	负债总额	12,469.28	19,079.45
	资产净额	4,031.42	5,876.11
	营业收入	5,769.81	9,802.94
	净利润	-1,829.61	-3,427.11

三、2026年9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6年9月担保进展：

2026年9月，公司新签担保协议两份，新增担保金额6.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上海丽人美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鲸芽平台	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境外卖家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3.0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担保方就被担保人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ily &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鲸芽平台	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担保函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鲸芽平台境外卖家入驻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下的义务，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履行完毕之日止。	3.00	保证	在协议存续期间，担保方就被担保人所应承担的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其他相关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浙物杭能（浙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物杭能”），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浙物杭能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物杭能（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益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DYYL4R02

4.成立时间：2024年8月30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圣塘景区5号2幢二楼202室

6.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0	50.00	货币出资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800.00	2,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专项审计）
资产总额	2,014.66	2,018.62
负债总额	0.11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55	2,018.5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8	0
净利润	23.51	4.07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浙物杭能予以注销。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浙物杭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浙物杭能亦未占用公司资金。浙物杭能清算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形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块，公司结合管理需要和发展需求，对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如下：单独设置工会办公室和审计监督部，并将法务合规部更名为风控法务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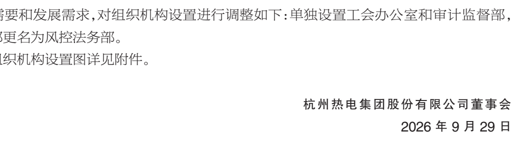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297,200.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为：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5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19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报废拆解“金汇6号”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报废拆解金枪鱼围网船“金汇6号”轮，本次处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船舶资产评估价格。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推进本次资产处置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裁签署本次资产处置对应的全部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并可根据交易实际情况，对交易合同条款进行合理调整、修订后签署。本次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资产处置完全处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2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磷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关于“深蓝SHENLAN”号的合作经营期将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合作期满后的后续安排仍在协商谈判中，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双方在合作期满后对项目累计运营结果进行结算。
- 鉴于谈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项目，该项目合作经营期将于2026年9月30日届满，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1、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开展合作租赁经营，开创远洋向深蓝公司租赁一艘专业南极磷虾船“深蓝SHENLAN”号，固定资产使用费7,850万元/年，租期4年。双方按照业务年度核算，按开创远洋60%、深蓝40%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亏损。

2、2022年8月26日，双方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码头进行了“深蓝SHENLAN”号交接。2022年10月20日，“深蓝SHENLAN”号驶离舟山码头前往南极开展首航次磷虾捕捞生产。

3、双方分别于2022年8月8日和2023年10月23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对结算周期、结算方式、设备修理改造、保证担保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明确首个业务年度结算周期截止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双方在四年合作期满后对项目累计运营结果进行结算。

4、目前，“深蓝SHENLAN”号已完成第四个航次磷虾捕捞生产。双方正在就合作期满后的船舶使用或交接等事项展开协商。

二、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受南极作业环境、船舶设备磨合及国际磷虾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尚未达到预期水平。2025年以来，随着设备稳定性逐步提升及生产组织持续优化，船舶捕捞与加工效率呈现改善趋势，单日加工量及月度产量较合作初期有所提升。但受渔季有效作业天数、远洋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项目累计运营结果仍需以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三、合作期满后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就合作期满后的后续安排仍在协商谈判中，尚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预计在2026年9月30日合作期期满前无法形成最终协商结果。

公司将积极与深蓝公司沟通协商，推动合作期满后相关事宜的妥善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谈判结果不确定性风险：双方能否就累计运营结果的结算、船舶后续使用或交接及相关费用承担等事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2、结算及交接风险：如双方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可能产生相关争议并影响结算进度，进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收付以及船舶交接和后续运营安排。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累计运营结果需在结算完成后才能最终确定，且结算方式可能影响相关款项的确认时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待明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